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佳木斯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四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佳木斯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四次)，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人民中科（黑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345.87万元，资产总额为358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人民中科（黑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